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智德宇	冯军武	
电话	83280053	83280055	
传真	83280089	83281722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stock0007@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12,664,912.05	165,339,523.29	89.1%	143,292,0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4,383.36	5,701,718.89	53.19%	11,856,4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0,555.30	4,731,013.49	88.77%	-35,543,5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13,099.12	-16,975,705.12	1,369.24%	27,866,00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269	40.52%	0.0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8	0.0269	40.52%	0.0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3.94%	-0.8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785,646,880.04	362,415,187.93	116.78%	332,421,5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150,699.72	279,416,316.36	3.13%	-43,045,402.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2,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7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40,206,226	0	质押	40,206,200
练卫飞	境内自然人	10.82%	25,000,000	25,000,000	质押	25,000,000
苏光伟	境内自然人	9.09%	21,000,000	21,000,000	质押	21,000,000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830,000	0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	2,684,222	0		
查根楼	境内自然人	0.69%	1,6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74	其他	0.6%	1,386,177	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4%	1,236,509	0		
徐辉	境内自然人	0.53%	1,220,000	0		
苏士轩	境内自然人	0.52%	1,199,4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李成碧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最大自然人股东练卫飞先生的岳母,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董事会坚定执行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以做好现有主业为基础,加快推进实施产业拓展和升级,探寻商品贸易(矿产品贸易)业的发展机遇。公司经营层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以提高效益为目标,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公司监管职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新业务的发展水平等措施,使公司产业结构趋于合理,经营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但是,2012年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持续低迷,高通胀形势下企业运营成本居高不下,原有主营业务经营下滑趋势明显,给公司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亟待公司强化内部协同,加强运营管理,推进经营创新,有效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概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	上一报告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12,664,912.05	165,339,523.29	89.1%	报告期增加了钛矿产品贸易收入
营业利润	11,485,393.08	9,621,270.65	19.38%	报告期增加了钛矿产品贸易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4,383.36	5,701,718.89	53.19%	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钛矿产品贸易增加所致,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732.54万元,增幅89.1%。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的商品贸易(钛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6041.06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52.41%,对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有明显的拉升作用;虽然公司其他几项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568.38万元,较上期16167.97万元减少1599.59万元,较上期经营状况略有下降,但不足以影响本期总体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86.41万元,增幅19.38%。营业利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的商品贸易(钛矿产品)实现营业利润2288.03万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作用明显。但是公司其他几项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一定下滑,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而是本期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的增加进一步拉低了本期利润的增幅。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03.27万元,增幅53.19%。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业(钛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停车场经营等。各项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商品贸易业(钛矿产品)是公司董事会为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而于2011年底作出的产业拓展和升级的战略举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0,410,636.34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52.41%,对公司经营工作起到了明显的带动和支撑作用。

旅游饮食业主要为格兰德假日酒店、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为主导的酒店经营。近几年两座酒店附近新建了不少同类酒店,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随着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以及经营环境的恶化,旅游饮食业整体经营较上期出现了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旅游饮食业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06,880,643.46元,较上期金额122,016,900.58元下降12.41%,而营业成本却基本持平,经营趋势明显向下。在当前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下,需尽快采取有效的经营改革措施来遏制下滑,扭转颓势。

物业管理一直是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的业务,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下行,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454,337.21元,较上期19,049,720.23元下降8.37%,而营业成本较上期则略有增加。房屋租赁业、停车场经营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580,238.35元、4,768,584.30元,较上年同期16,227,200.81元、4,335,399.00元均略有增加,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虽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停车场经营能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有限,不足以支撑整个公司的发展需求,但对公司经营是个有益的补充。因此当前要进一步加强物业租赁管理,加大对物业广告位及租赁物业的挖潜,提高物业及广告位的利用率,改善和提高物业管理服务,严格控制成本,强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停车场经营等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商品贸易(钛矿产品)业虽取得一定进展,也展示了较强的创收盈利能力,但由于贸易矿产品太过单一,包销渠道过于狭窄,包销水平长期低位徘徊并与预期产生很大差矩,极大的制约了矿产品贸易发展水平,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酒店行业因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乏力以及经营环境的恶化,整体经营较上期出现了一定下滑,而成本持续上扬,酒店经营已处于亏损的边缘酒店经营已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物业租赁由于自有物业较少,在公司对租赁房产有效控潜的情况下租赁收入仍不能支撑公司的费用开支;报告期内物业管理收入因宏观经济的下行出现一定下滑,尽管能带来一定的利润,但难以作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支撑。

为进一步改善经营状况,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启动向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以14.55元每股的价格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目前该事项已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定了《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本次定向增发项目的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矿产品贸易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贸易(钛矿产品)、旅游饮食业、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

商品贸易(矿产品销售)是公司董事会为突破产业发展瓶颈,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而于2011年底作出的产业拓展和升级的战略举措。在实施该战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众投资公司)与香港广新公司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由广众投资公司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香港广新公司的钛矿产品,该包销业务使公司在矿产品贸易方面有了较大的利润空间。根据2012年度的经营结果表明,钛矿产品贸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因为马国恶劣天气、生产初期人员组织、协调、物流影响以及马国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政策的调整导致马国环保部门不能及时完成对大陆矿业公司提交的环评报告的审核工作,大陆矿业环评等手续未能取得,新矿区不能按原计划时间正式投产等原因,香港广新供货远低于包销合同约定应供货数量,包销合同履行预计比预期有很大差矩,进而影响公司在矿产品贸易方面的利润。

旅游饮食业主要是以深圳市格兰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亚洲海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为主的酒店经营。公司经营酒店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成熟稳定的人才队伍。同时两家酒店多年来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专业的服务品质累积了一定的政府、企业、旅行社等团体客户,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这也成为两家酒店多年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的关键因素。本期公司酒店经营出现一定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后续投入的缺乏造成的。在当前公司产业转型和升级的前提下,公司无法安排充足的资金来满足两家酒店的增加投入需求,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改善服务、提升品质等方面的努力来改善和提高酒店经营业绩,实现自身滚动发展的目标。

公司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深圳市最为繁华的金融商业区之一———华强北,凭借华强北活跃的商业氛围和旺盛的人气,公司该块业务经营业绩一直较为稳定,是公司经营工作的有益补充。当前公司此块业务面临的压力为如何克服华强北三年地铁施工(道路封闭)带来的不利影响,想方设法加强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在本期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2012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证监局、深交所要求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1、201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钛矿产品包销合同》约定向关联方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钛矿产品合计3505.67万元。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1月9日签署《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之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香港港众意向收购中非资源(BVI)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中非资源(MAD)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以本次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中非资源(MAD)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依据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审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非资源(MAD)的唯一股东是中非资源(BVI),中非资源(BVI)的唯一股东是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但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财务控制应当继续予以加强。

(三)在2012年度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模、行业特征、营运情况、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制定和完善了适用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四)内控体系建设按照《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在公司内部控制咨询机构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帮助下,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并自201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自《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正式运行以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12年度共计发现存在13个一般缺陷,无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对运行中出现的一般缺陷全部进行了整改,实现了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众	指	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港众	指	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
中非资源(BVI)	指	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非资源(MAD)	指	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宏桥矿业	指	宏桥(非洲)矿业有限公司
马国	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马国矿业部	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国家矿业部
BCMM	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矿产局(马国矿业部矿产登记部门)
AR	指	马国法定货币阿里亚里
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BVI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
马国律师	指	Lexel Juridique & Fiscal律师事务所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探矿权续期不被批准的风险:涉及宏桥矿业所持N23702、N23324、N28668、N28604号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全部届满,但尚未取得续期后的勘探许可证,虽然马国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陈述"上述勘探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经充分、合法且依法定程序提交给BCMM,符合马国有关许可证续期的矿业法律规定,该续期申请不会被质疑或拒绝",但该表述仍不能根本保证勘探许可证的续期申请获得批准,勘探许可证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根据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在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探矿权证失效或未能续期以及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探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鉴于以上回购条款的约定,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存在矿产资源勘查失败风险:宏桥矿业拥有的探矿权面积范围内初步开展了勘探工作,但目前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由于矿产资源的差异性,以及资源勘查方法、技术的局限性,对于资源勘探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勘查失败不能获得预期储量的风险。

4、本次交易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目前,宏桥矿业持有编号为No.23702、No.23324、No.28668、No.28604四个勘探证,尚未取得采矿证。宏桥矿业后续需要依据马国当地法律规定办理采矿证。因此,宏桥矿业存在申请采矿证不能获得马国政府批准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后期工作,同时进一步的地质勘探工作、探矿权证转采矿权证、矿产的开发和开采工作都需要很长的周期,在前期工作未完成前不会对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

6、勘探、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勘探、工程建设前期,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勘探、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公司也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7、本次交易还存在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无法实现预期勘探进度、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投资所在国政局不稳定等风险,请详见本公告"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8、评估资询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非资源(MAD)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但对于涉及标的未进行正式评估,公司委托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仅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该评估咨询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源品级探矿权价值估算法,具有不确定性,只是对咨询标的在设定条件下和基准日时点上的价值参考意见。且该评估咨询报告不能做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所以评估咨询报告结论具有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签署《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之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香港港众意向收购中非资源(BVI)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

2013年4月【3】日,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BVI)签署《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及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有关买卖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之100%股权的协议》(下称"《买卖股权协议》"),约定香港港众以1200万美元(或按汇率折合人民币7489.8万元)的价格,收购中非资源(BVI)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同时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及宏桥矿业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及宏桥矿业新取得的探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协议主要内容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非资源(MAD)的唯一股东是中非资源(BVI),中非资源(BVI)的唯一股东是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2500万股份,占总股本10.82%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碧、王亿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晓峰、刘滔、柴宝亭、马浚诚、陈亮、叶健勇一致同意通过该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柴宝亭、马浚诚、陈亮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交易还须获得中国国内的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备案及境外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全部必要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港众将持有中非资源(MAD)100%股权,公司将实现间接控股宏桥矿业之目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非资源(BVI),一家依据BVI法律于2010年9月2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号码:1603020,住所为the offices of CCS Trustees Limited,263 Main Street,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法定股本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已发行股份100股。本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为其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非资源(BVI)自成立以来,除持有中非资源(MAD)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中非资源(BVI)2012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34,939.8 HKD](折合81,756,526.49 RMB)
净资产额	[-2,827,285.22 HKD](折合-2,292,362.86 RMB)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143.99 HKD](折合-2,160,143.99 RMB)

公司与练卫飞先生、中非资源(BVI)、中非资源(MAD)和宏桥矿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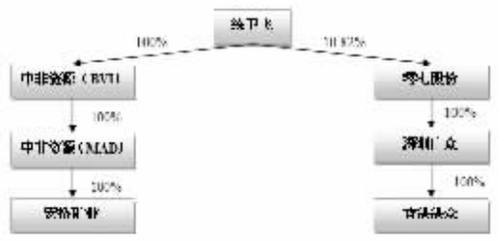

截至公告日,练卫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中非资源(BVI)由练卫飞先生100%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3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与中非资源(BVI)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非资源(BVI)持有的中非资源(MAD)100%股权。

(1)中非资源(MAD)概况

中非资源(MAD)是一家依照马国法律于2010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号码:2010B01027,注册资本为10,000,000AR(约合28,571.42RMB),注册地址位于Lot D0654 Villas Antanetibe Ivato,Antananarivo。该公司依法可存续50年,经营范围包括:勘探、采掘、加工及销售所有矿物质以及能源产品。该公司成立时发行面值为100,000AR的共计100股股票,中非资源(BVI)完全认购并缴足,为中非资源(MAD)唯一股东。目前,练卫飞先生通过中非资源(BVI)间接持有其100%股份。现任法定管理人为练春帆先生。

(2)历史沿革

中非资源(MAD)自2010年12月16日成立至公告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成立之初,该公司总监为雷远航。2011年7月4日,中非资源(MAD)法定管理人由雷远航变更为任芳。2012年8月3日,中非资源(MAD)法定管理人由任芳变更为练春帆。

(3)股权及控制关系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AR)	出资比例
中非资源(BVI)	10,000,000AR(折合人民币28,571.42元)	100%
合计	10,000,000AR(折合人民币28,571.42元)	100%

中非资源(BVI)是中非资源(MAD)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又为中非资源(BVI)的唯一股东,为中非资源(MAD)的实际控制人。图示:

中非资源(MAD)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练卫飞先生为中非资源(MAD)的唯一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根据马国律师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lating to 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 Holdings SA and Fine Bridge (Africa) Mining SARL》(下称"《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中非资源(BVI)、中非资源(MAD)和练卫飞出具承诺确认,中非资源(MAD)自成立以来未曾发生股份转让,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中非资源(MAD)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中非资源(BVI)收购中非资源(MAD)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2年7月中非资源(BVI)受让并通过中非资源(MAD)取得宏桥矿业100%股权后,2012年7月至11月中非资源(BVI)委托由广东省物料实验检测中心联合广东省地质局七O四、七O五地质大队对N28668号、N28604号、N23702号和N23324号等四个勘探许可证内100平方公里矿区进行踏勘预查。由于矿业权仍处于勘查阶段,因此中非资源(MAD)收购宏桥矿业以来尚未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5)中非资源(MAD)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简要财务信息

中非资源(MAD)是为持有宏桥矿业股权而设立并存续,除持有宏桥矿业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于2013年4月【5】日出具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第【35A0024】号),中非资源(MAD)经审计的2012年度合并后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单位:AR)
资产总额	1,458,919,344.78(折合人民币4,038,848.43元)
负债总额	2,196,815,848.19(折合人民币6,081,349.79元)
净资产	-737,896,503.41(折合人民币-2,042,501.35元)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746,496,503.41(折合人民币-2,090,733.80元)
净利润	-747,236,503.41(折合人民币-2,092,806.34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93,215.06 (折合人民币727,202.20元)

2、交易标的资产状况

中非资源(MAD)是为持有宏桥矿业股权而设立存续,其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宏桥矿业100%股权。

(1)宏桥矿业概况

宏桥矿业是一家依照马国法律于2007年6月4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AR(约合5,714.28RMB),注册办事处地址为0910E125 Mahafaly Vatofotsy,Vakinakaratra,Antsirabe。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99年,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开采,砂和工业用石的出口。目前宏桥矿业在安齐拉贝市的贸易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号码:2012B00043。中非资源(MAD)为宏桥矿业唯一股东。练春帆现担任该公司长期法定经理。

(2)历史沿革

2007年6月4日,宏桥矿业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AR(约合5,714.28RMB),分为100股,每股20,000AR,香港居民潘延波(PUN YIN PO,下同)持有55%股权;香港居民吴奋(NG FAN,下同)持有45%股权。

2012年3月19日,潘延波、吴奋与中非资源(BVI)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由中非资源(BVI)受让潘延波、吴奋合计持有的宏桥矿业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美元12,000,000元,已于2012年7月20日全部付清;潘延波、吴奋将按照中非资源(BVI)指示,将股权交割予中非资源(BVI)或其指定的主体。

根据中非资源(MAD)通过的公司股权转让特别会议的会议纪要,2012年6月20日,潘延波、吴奋将他们各自持有的宏桥矿业共计100%股权全部交割至中非资源(MAD)名下。

(3)股权及控制关系

宏桥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AR)	出资比例
中非资源(MAD)	2,000,000AR(折合人民币5,714.28元)	100%
合计	2,000,000AR(折合人民币5,714.28元)	100%

中非资源(MAD)是宏桥矿业唯一股东,而中非资源(BVI)是中非资源(MAD)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为宏桥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4)矿业权情况

① 矿业权概况

宏桥矿业目前尚处于勘查阶段,尚未生产,也未实现销售。宏桥矿业依据马国矿业部颁发的行政通令持有如下矿业许可证:

矿业许可证号	持有人	行政通令及时间	矿格	矿物	许可证类型	有效期	届满日	矿业权取得方式	矿区位置	续期费用(阿里亚里)
28604	宏桥矿业	2007/09/20,15956/2007	16	钽铌矿,金红石,粉红石英,绿柱石	R	5年	19/09/2012	2007年7月3日提出申请后被授予	Anosiarivo Manapa,Betafo,Vakinankaratra Region	493,200(折合人民币1365.30元)
28668	宏桥矿业	2007/09/20,15952/2007	16	钽铌矿,金红石,粉红石英,绿柱石	R	5年	19/09/2012	2007年7月3日提出申请后被授予	Anosiarivo Manapa,Betafo,Vakinankaratra Region	
23324	宏桥矿业	2008/02/01,2703/2008	32	碧玺,纤硅碱钙石,金红石,钽铌和石英	R	5年	31/01/2013	2007年11月13日由PRE许可证转为R证,并从Rakoto Andriamasinoro先生处受让所得	Anosiarivo Manapa,Betafo,Vakinankaratra Region	992,400(折合人民币2747.22元)
23702	宏桥矿业	2008/01/31,2702/2008	192	绿柱石,钽铌矿,金红石,水晶和石英	R	5年	30/01/2013	2007年11月13日由PRE证转为R证,并从Rakoto Andriamasinoro先生处受让所得	Anosiarivo Manapa,Betafo,Vakinankaratra Region	

注释:

1)矿格:根据与Laborde坐标轴线平行的南北和东西定向或马国矿业部门认可的任何其他定向系统确定的边长为625米的正方形区域,每个区块是以地球的中心为顶点的倒金字塔形状的固体体积的底面;

2)马国矿业许可证分为勘探许可证(R证)、开采许可证(E证)和小型经营者许可证(PRE证),满足法律规定条件下,PRE证可以申请转为R证。

② 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通过本次交易安排,本公司将通过香港港众受让中非资源(MAD)股权,间接享有宏桥矿业的矿业权相应权益,而并非本公司直接从事境外矿产的勘查、开采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完成,宏桥矿业作为公司子公司从事马国钽铌矿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宏桥矿业系依据马国法律成立,并已取得了与目前经营活动相对应的相关资质许可。

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本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③ 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i 历史权属情况

i 探矿权的取得

宏桥矿业于2007年7月3日向马国矿业部申请,于2007年9月20日取得马国矿业部颁发的15952/2007号与15956/2007号行政通令,于2007年10月22日取得BCMM颁发的N28668号与N28604号勘探许可证。

2007年11月13日,宏桥矿业与马国自然人Rakoto Andriamasinoro共同向BCMM申请PRE证转为R证,并由宏桥矿业受让该自然人持有的N23702号与N23324号勘探许可证。宏桥矿业分别于2008年1月31日与2008年2月1日取得马国矿业部2702/2008号与2703/2008号行政通令,同意上述转让申请,并由BCMM颁发变更持有人后的N23702号与N23324号勘探许可证。

上述四个勘探许可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A、关于N28668号勘探许可证

该勘探许可证所载的矿区坐落在Vakinankaratra省Betafo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M50,所含矿格为16个矿格,发证日期为2007年9月20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B、关于N 28604号勘探许可证

该勘探许可证所载的矿区坐落在Vakinankaratra省Betafo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M50,所含矿格为16个矿格,发证日期为2007年9月20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年。

C、关于N 23702号勘探许可证

该勘探许可证所载的矿区坐落在Vakinankaratra省Betafo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M49,所含矿格为192个矿格,发证日期为2008年1月31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5